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5.其他資料 — I.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得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所作的調整聲明；及
- (e) 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達維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調整聲明；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5.其他資料 — I.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3.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 A.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合約；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的法律顧問資深大律師甄孟義先生就(其中包括)知識產權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
- (k)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l)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m) 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